# 诸暨市2025年禁渔期通告

# 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，养护水生生物资源，保护生物多样性，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浙江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实行钱塘江、瓯江、椒江、甬江、苕溪、运河、飞云江、鳌江等八大流域禁渔期制度的通告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2025年我市禁渔期管理规定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渔区域及时间

1.浦阳江诸暨段、壶源江（壶源溪）诸暨段、开化江，禁渔时间为3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。

2.诸暨市外荡水域（指非封闭的荡漾、河道、抖河和溇浜等），禁渔时间为4月1日0时至5月31日24时。

二、禁止作业类型：除娱乐性游钓以外的所有作业方式。

三、法律责任：违反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的行为，依据渔业相关法律法规将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，情节严重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通告。